

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 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内容，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人/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单位。

1.5 “汛期”系指本项目相关河道水盛的时期，具体时间以政府防汛部门规定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

2.1.1 项目范围及内容

（1）采购目标

项目对智慧水务系统硬件设备、相关通讯线路及智慧水务软件平台进行运行维护，保证智慧水务系统监控图像正常传输显示、硬件设备功能可用，通讯线路畅通、智慧水务平台软件功能可正常使用、智慧水务服务器正常运行。

（2）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朝阳区智慧水务系统软件、硬件、通讯链路提供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组成包括运维服务费、系统链路通讯费、备品备件费等维持智慧水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2.1.2 服务要求

2.1.2.1 智慧水务硬件运维

(1) 前端监控设备运维

乙方应对至少 648 路摄像头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摄像头无损坏、拍摄画面清晰；对摄像头在线监控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线上监控工作；对硬盘录像机（存储设备）开展每月 1 轮的保养工作，要求存储设备正常运转。

乙方应对至少 560 路监控设备路由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路由器正常运转；对路由器运行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线上监控工作；对至少 560 路监控物联网卡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物联网卡正常运转、插卡无异常。

乙方应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防雷模块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防雷模块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控制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控制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电源逆变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逆变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状态开展每月 1 轮的巡检工作。

乙方应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断电保护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断电保护器正常运转、无漏电风险；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电源线路、线缆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电线绝缘层完好、线路理线整齐、无漏电风险；对至少 402 路市电电源适配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适配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太阳能电源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电源正常运转、充电效率能够满足工作需求（因电源供电不足导致的掉线状态不得持续超过 24 小时）。

乙方应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箱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箱体完整、无锈渍；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杆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杆体不倾斜、无锈渍、不浸水。

乙方应对 2 套视频接入交换机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监控工作，对 2 套视频平台服务器开展每日 2 次的监控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对视频系统开展全天保障工作。

(2) 网络设备

乙方应对智慧水务管理平台 2 套光纤交换机、2 套汇聚层交换机、2 套服务器接入交换机、1 套闸坝汇聚交换机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状态监控工作，

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每月 1 次的安全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路由器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状态监控工作，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每月 1 次的安全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网络服务器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网络安全监控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

（3）主机系统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每 2 月 1 次的系统优化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每日 1 次的系统安全工作。

乙方应对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设备组件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

（4）存储系统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存储设备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半年 1 次的空间整理工作，每年 1 次的空间规划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每半年 1 次的性能优化工作。

（5）备份系统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备份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状态监控工作，每半年 1 次的系统调优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每日 1 次的数据库备份工作，每 2 月 1 次的数据库恢复工作。

乙方应开展每半年 1 次的与其他相关系统协调的配置管理工作。

（6）安全系统

乙方应对 2 套服务器区边界防火墙、1 台统一网管、1 套 web 应用防火墙、2 套防火墙、1 套入侵防御系统、1 套沙箱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工作，每月 1 次的定期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状态监控工作，每 2 月 1 次的安全策略维护工作，每年 1 次的安全措施更新工作，每月 1 次的安全调整工作，每年 1 次的安全规范调整工作，每年 1 次的安全制度编制工作。

2.1.2.2 智慧水务软件运维

（1）服务器运维

乙方应对服务器系统软件开展每月 4 次的巡检监控工作，包括监控 CPU、内存、硬盘利用、系统进程、系统连通性、备份服务等。对服务器系统开展每 2 月 1 次的维护工作，每 2 月 1 次的补丁升级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恢复工作，每 2 月 1 次的性能优化工作。

(2) 数据库系统运维

乙方应对数据库系统开展每日 2 次的数据状态监控工作，每日 2 次的运行状态监控工作，每日 2 次的数据库文件 I/O 读写情况监控工作，每日 2 次的 Session 连接数量监控工作，每日 2 次的数据库日志监测工作，每日 2 次的数据库占用空间监测工作，每日 2 次的数据库备份工作，每月 1 次的数据库扩容性能调优工作。

(3) 中间件系统运维

乙方应对中间件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硬件数据接收软件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视频平台软件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地图服务器维护工作。

(4) 应用系统运维

乙方应对应用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巡检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功能故障排查修复工作，每 2 月 1 次的已有功能优化工作，每半年 1 次的系统更新维护工作，每 3 月 1 次的接口及文档维护工作，每 2 月 1 次的重大参观系统保障工作，每日 1 次的汛期运维保障工作（6.7.8.9 月份），每 3 月 1 次的软件部署工作，每月 1 次的技术支持工作。

(5) 数据、信息维护

乙方应开展每月 1 次的系统用户权限数据维护工作，每月 1 次的合同台账数据维护工作。

2.1.2.3 人员要求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按期完成工作内容，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结构应当合理，项目应包含以下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人员资格；

(2) 日常巡检人员至少 2 名（需要 2 人及以上一同巡检），具有初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3) 平台运维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4) 前端设备维修养护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5) 网络技术支持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注：上述初级人员是指具有 3 年以下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中级人员是指具有 3-5 年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高级人员是指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资质证书的人员。

2.1.3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包含服务期通讯费、软硬件运维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乙方应及时缴纳智慧水务相关项目通讯费用，保障数据传输通畅。本项目费用中包含水务信息化相关项目整个合同期的通讯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至少 104 个 4G 通讯站、560 个 5G 通讯站、6 条 100M 专线、1 条 200M 专线的通讯费用。

乙方应提供支付通讯费用的佐证材料。

2.1.4 其他要求

(1) 维修保障服务

乙方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期间接到智慧水务业务故障报修电话后，乙方应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硬件设备的一般故障要求 4 小时以内修复，非硬件设备的重大故障要求 8 小时以内修复，硬件设备类故障要求 5 天以内修复。

(2) 应急保障服务

乙方应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制定不限于特殊时期（如汛期）的应急方案。当智慧水务业务发生应急事件时，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提供后续保障服务。

(3) 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安全服务

乙方应提供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安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水务系统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修复、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口令安全管理、数据访问控制、系统日志分析、数据备份等。

乙方应提供系统安全服务佐证材料。

(4) 备品备件服务

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确保出现硬件损坏无法修复情况时，能够及时更换，保障智慧水务业务正常运转。服务范围包括监控摄像头、存储设备、路由器、物联网卡、光伏板、电源、控制箱、立杆等。备品备件服务费已包含在

项目费用中。

(5) 文档管理服务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运维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述内容：

表 1 运维文档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输出文档
制度建设	1 份/年	项目管理方案
运维工作计划	1 份/年	运维工作计划表
通讯服务	1 份/年	支付通讯费用佐证材料
运维服务	1 份/月	巡检记录、运维月报
维保服务	1 份/月	问题整改清单、软硬件统计台账
应急保障服务	1 份/年	应急方案、应急保障记录
系统安全服务	1 份/年	安全分析报告、系统安全服务相关佐证材料
备品备件服务	1 份/月	备品备件清单
运维工作总结	1 份/年	运维工作总结

2.2 提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合同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肆元
（¥ 2424504 元）。

5. 金额组成

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服务费、保修费、材料费、通讯费、硬件设备费用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212252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

（2）2026 年 9 月，乙方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8 月工作月报，甲方认为满足合同要求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727351 元（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

（3）2026 年 12 月，甲方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会，乙方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11 月工作月报，阶段性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书面承诺。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若乙方出具承诺书后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会；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弥补措施，经乙方弥补但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6）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乙方可使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项目合同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

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的 15 个工作日内。

10. 验收方式：乙方将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11. 验收材料：乙方提供合同服务期内 12 期工作月报和项目验收报告，月报及验收报告中工作内容需包括采购需求中全部工作内容。如月报和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弥补措施，经乙方弥补但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

12.2 项目执行期内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乙方提供的运维队伍人员配置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

13.6 乙方需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使用权

1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违约，违约责任适用对等原则。

九、不可抗力

16.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9.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0.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

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3.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4.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5.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6.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7.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7.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7.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7.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8.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2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0.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1.1 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5.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8.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体参选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朱五雷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辉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乙方公司行为还是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1）书面提醒；

（2）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3）禁止乙方在6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4）暂扣或扣除甲方应付而尚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5)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工程合同造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朱在霞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岩峰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辉

身份证号：130730198802151911

项目名称：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为加强朝 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3. 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服务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对所有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后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4. 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开展工作，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

5. 工作时如需各种安全防护，符合规定要求使用。

6. 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三、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 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服务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朱五霄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辉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 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达成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信息。

1. 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草图、规范、部件清单、参数、数据、数据库、标准、配方、工艺、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设备、设备性能报告、定价信息、研究、想法、图纸、概念、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其它业务及技术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但信息为下列性质的除外：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2.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4. 乙方从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乙方承诺仅为与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甲方与乙方开展合作期间必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9.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

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损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 甲方保留在合同终止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乙方销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1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4.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5. 排他性条款，适用如下（B）项：

A、乙方承接甲方委托之项目，乙方承诺从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不得承接甲方竞争对手委托之移动通信类项目。甲方竞争对手指其存在及进行活动对甲方的存在及在经营范围内涉及到的利益、经营举措产生直接负面影响的公司或机构。

B、不适用排他性条款。

16.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B）

A、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如果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原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保密期限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则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继续有效。

B、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持续永久有效。

1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朱玉霞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希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李光军

2025 年 12 月 30 日